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股票代码：3010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顺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朱国英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宸欣大厦 2 幢 101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宸欣大厦 2 幢 1016 室（二层）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

权益变动性质：因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增持、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54.9999%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汇隆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顺华、朱国英、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隆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汇	指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汇隆合伙	指	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汇隆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此外，因上市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等原因综合导致持股数量变化以及持股比例变化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顺华

姓名	沈顺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朱国英

姓名	朱国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华英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宸欣大厦 2 幢 1016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杏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53E6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顺华	2,000	40
2	朱国英	1,500	30
3	朱嘉豪	1,500	3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胡杏娥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执行董事
朱国英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监事
朱嘉豪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汇隆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宸欣大厦 2 幢 1016 室（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顺华
出资额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097919194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沈顺华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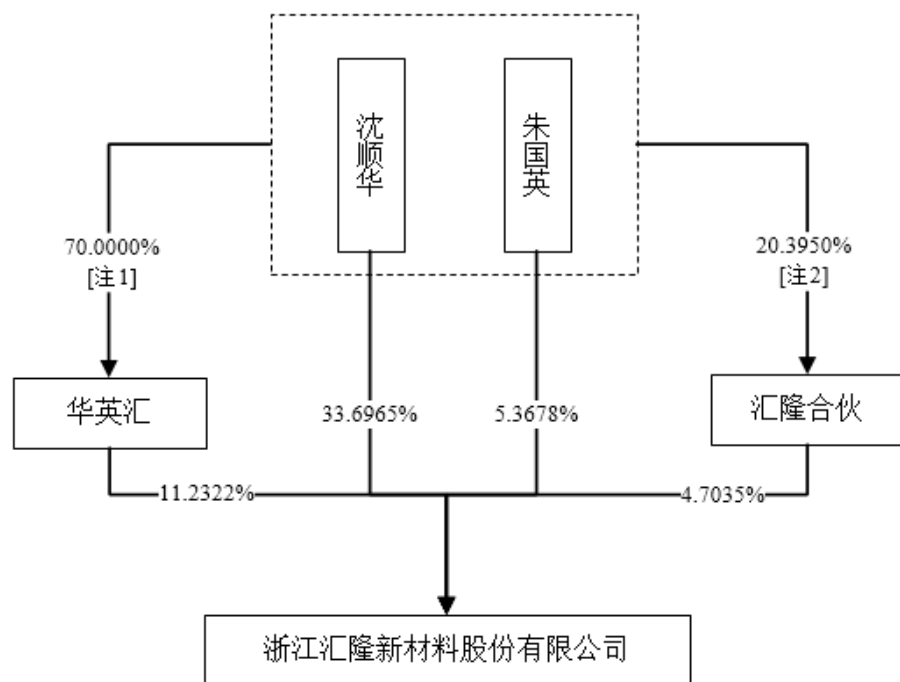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先生与朱国英女士为夫妻关系。华英汇系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及其子朱嘉豪先生设立的公司，汇隆合伙系沈顺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华英汇和汇隆合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1：沈顺华、朱国英对华英汇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0.0000%和30.0000%。

注2：沈顺华系汇隆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顺华、朱国英分别持有汇隆合伙合伙份额的9.1450%和11.250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汇隆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此外，因上市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等原因综合导致持股数量变化以及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4,333,1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5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汇隆新材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汇隆新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汇隆新材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1-9-9)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5-8-4)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沈顺华	合计持有股份	39,414,600	36.0940	39,414,600	33.6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9,853,650	8.4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14,600	36.0940	29,560,950	25.2724
朱国英	合计持有股份	5,839,200	5.3473	6,278,700	5.36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569,675	1.3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39,200	5.3473	4,709,025	4.0259
华英汇	合计持有股份	13,138,200	12.0313	13,138,200	11.2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3,138,200	11.2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8,200	12.0313	-	-
汇隆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488,000	5.9414	5,501,600	4.7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501,600	4.7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8,000	5.9414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4,880,000	59.4139	64,333,100	5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0,063,125	25.7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80,000	59.4139	34,269,975	29.2982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09,20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存在回购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承诺而锁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116,969,438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 1,293,65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剔除回购股份后，沈顺华持股比例为 34.0733%，朱国英持股比例为 5.4278%，华英汇持股比例为 11.3578%，汇隆合伙持股比例为 4.756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5.6150%；

4、沈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国英女士为公司董事，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64,33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9999%（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比例为 55.6150%），持股比例触及到 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4,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9,200,000 股为准）比例为 59.4139%。

2、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20,00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9,200,000 股变更至 110,72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59.4139%被动稀释至 58.5983%。

3、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 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由 110,720,000 股变更至 110,77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58.5983%被动稀释至 58.5718%。

4、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48,438 股。该部分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10,770,000 股变更至 118,118,4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58.5718%被动稀释至 54.9279%。

5、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68,000 股。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8,118,438 股变更至 117,450,4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54.9279%被动增加至 55.2403%。

注：2025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明确了“《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是指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不含 5%）”。在该意见公布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虽然出现“触及 5%整数倍（不含 5%）”的情形，但变动幅度未达到 5%，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则无需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期间，朱国英女士通过深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9,500 股，资金来源于其本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64,880,000 股增加至 65,319,5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55.2403%增加至 55.6145%。

7、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450,438 股变更至 117,390,4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55.6145%被动增加至 55.6429%。

8、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朱国英女士通过深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9,5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5,319,500 股，占当时总股本 55.6429%。

9、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1,000 股。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390,438 股变更为 116,969,43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55.6429%被动增加至 55.8432%。

10、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汇隆合伙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82,902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6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21,935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2%)。上述用于计算持股比例的总股本以截至2025年7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117,390,438股为准。

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期间,汇隆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6,4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5,319,500股减少至64,333,100股,持股比例由55.8432%减少至54.9999%。

综上所述,自2021年9月9日至2025年8月4日,公司总股本由109,200,000股变动至116,969,43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64,880,000股变动至64,333,100股,持股比例由59.4139%减少至54.9999%(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增持、减持),变动比例4.414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沈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国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沈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

朱国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胡杏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沈顺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汇隆新材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湖州
股票简称	汇隆新材	股票代码	3010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国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宸欣大厦 2 幢 101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宸欣大厦 2 幢 1016 室（二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沈顺华 持股数量：39,414,600 股 持股比例：36.0940% 2、朱国英 持股数量：5,839,200 股 持股比例：5.3473% 3、华英汇 持股数量：13,138,200 股 持股比例：12.0313% 4、汇隆合伙 持股数量：6,488,000 股 持股比例：5.94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4,88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9.41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沈顺华 持股数量：39,414,600 股 持股比例：33.6965%（剔除回购股份后持股比例：34.0733%） 股份变动数量：0 股 股份变动比例：-2.3975%（因上市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2、朱国英 持股数量：6,278,700 股 持股比例：5.3678%（剔除回购股份后持股比例：5.4278%） 股份变动数量：+439,500 股 股份变动比例：+0.0206%（因增持、上市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3、华英汇 持股数量：13,138,200 股 持股比例：11.2322%（剔除回购股份后持股比例：11.3578%） 股份变动数量：0 股 股份变动比例：-0.7992%（因上市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4、汇隆合伙
-------------------------	---

	持股数量：5,501,600 股 持股比例：4.7035%（剔除回购股份后持股比例：4.7561%） 股份变动数量：-986,400 股 股份变动比例：-1.2379%（因减持、上市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4,333,1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4.9999%（剔除回购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5.6150%），合计股份变动数量为-546,900 股，合计股份变动比例为-4.414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4 日 方式：上市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回购注销、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汇隆合伙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持有汇隆新材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汇隆新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	是☐ 否☒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字）：_____

沈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_____

朱国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胡杏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德清汇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沈顺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